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劉郁筑
電話：03-8227171#304
電子信箱：lay1029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10008908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D006860_05170201590_print、10D006860_1_05170201590、
10D006860_2_05170201590、10D006860_3_05170201590
(376550000A_1100089086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00089086_ATTACH2.
pdf、376550000A_1100089086_ATTACH3.pdf、376550000A_1100089086_ATTACH4.
pdf)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修正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
業Q&A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0年5月5日總處培字第
1103001421號函辦理。(檢附原函及附件各1份)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
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10/05/07



1100002192